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司法行政
訴訟行政
法令
雜錄
附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增訂發行

版權所有
翻製不許

每部三冊

定價國幣捌元

國內郵費一元六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二二五〇五八八二七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目錄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布	一六三五
●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一六四四
●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一六四〇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一六五〇
●江蘇各縣舊監獄及法院看守所保管存款辦法	(附單式)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一五〇二號	一六五一
●製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仰分別派員詳察填報令	(附單式)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七號	一六五二
●視察監所報告單應照遼甯辦法辦理不得率爾呈轉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七號	一六五四
●縣政府視察監所報告單應呈由高等法院首檢官核轉令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九號	一六五四
●設立司法公署各縣視察監所事項應由司法公署派員辦理令	十九年三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九號	一六五四
●頒發視察監所報告總冊式仰切實填報令	(附總冊式)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號	一六五四
●頒發人相表式仰切實遵辦令	(附表式)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六號	一六五五

●看守所人相表不得俟第一審判罪後再行舉辦令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四六六號	一六五六
●各監所人犯死亡證書仰切飭遵章填報令十九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廣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四八一號	一六五六
●監獄看守薪資應體察生活程度依照核定標準酌增令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七號	一六五七
●各新監選揀看守應遵章切辦令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九號	一六五七
●籌設罪犯戒烟所令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〇〇號	一六五七
●福建省罪犯戒烟所暫行章程十九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五六七號	一六五七
●疏通煙犯辦法令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六七五號	一六五九
●各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令	一六五九
其一(附原件)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八號	一六五九
其二(附原件)十九年十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九六號	一六六〇
●嚴禁各縣監所欄頭名目令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七一號	一六六〇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一六六一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籌設新監務須繪具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令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四二號	一六六二
●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千元上者應將圖樣作法估計書等一併呈准後方得動工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三	一六六三
五號	一六六三
●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四號	一六六三
●福建省捐款改良監所准援照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辦理令(附原呈)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六〇三號	一六六四
●黑龍江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六二二二號	一六六五
●熱河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二號	一六六六

- 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三三二號 一六六七
- 安徽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一六號 一六六八
- 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九號 一六六九
- 江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九年六月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二二六號 一六七〇
- 浙江省募款修建監所核准援照江蘇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辦理令 (附原呈)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二四六號 一六七一
- 山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四五二號 一六七二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 各舊監長期及短期人犯分別移轉執行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〇九號 一六七三
- 反革命犯與普通犯應隔離禁押令 (附原呈) 十九年九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四一二號 一六七三
-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為目的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七四號 一六七四
-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臚舉事由呈核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八三號 一六七四
-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戒護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四六號 一六七五
- 各監所人犯應嚴予戒護對於反革命人犯尤須特別注意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五八九號 一六七五
- 舊監作業辦法 (附訓令) 十七年五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江浙皖高等法院第二八二號 一六七五
-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令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三八號 一六七六
- 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八號 一六七六
-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六八三號 一六七九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 各省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安擬辦法呈核令 十七年四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一六八二
-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妥慎規劃進行令 十八年一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號 一六八二

●監獄教誨用書應呈部審核令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號	一六八三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令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一號	一六八三
●縣監所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令十七年五月三日前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一三號	一六八三
●監所囚糧衣被應設法給養令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二〇八一號	一六八四
●縣監所醫士應預為延聘毋得玩忽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二二三六號	一六八四
●編製年度預算應將監所囚糧衣被醫藥各項經費切實規定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一六號	一六八四
●廢止監獄掌責人犯辦法令(附原呈)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司法廳第四一號	一六八五
●監獄被劫未逃各犯僅可認為有悛悔實據不得據為免刑理由令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九六號	一六八五
●上海公共租界監獄收容人犯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獄者准沿用從前減刑慣例令	一六八五
其(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一號	一六八五
其(附原呈)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九六號	一六八六
第五節 假釋	
●假釋管束規則(附證書式)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六八六
●假釋者須知事項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六八六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附訓令)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一六八六
●假釋監犯務須審查行狀尤應遵照假釋管理規則辦理令十七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七三號	一六八六
●頒發各縣監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令(附表式)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九號	一六八六
●普通罪犯應切實適用緩刑假釋制度令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號	一六八六
●監犯假釋案件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令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九五號	一六八六

第六節 出獄保護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六九八

●出獄人保護事項應由法院長官提倡辦理令十九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五三七三號……………一六九九

第七節 解剖

●解剖屍體規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修正公布……………一六九九
(同日施行)

第二章 反省院

第一節 通則

●反省院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七〇一
(同日施行)

●核示反省院條例第五第九條各規定辦法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一八號……………一七〇二

●共犯執行徒刑期滿如仍認有反革命之虞者應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五款規定通知省黨部轉請中央黨部議決辦理令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六六九號……………一七〇三

●解釋反省院條例施行後應受反省處分之人以同條例第五條所列舉者為限令(附原呈)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察院字第三六七號……………一七〇四

●解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前後係分兩事電(附原電)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院電安徽反省院院字第四〇七號……………一七〇五

●製定自新證書式樣仰遵辦令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安徽廣東江西反省院及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五五號……………一七〇六

●反省院訓育主任應由反省院長呈由部院核轉中央黨部指派至各主任均以荐任待遇令(附原呈)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一七〇七

法行政部第二八五號……………

●反省院准設助理員十人分辦總務管理訓育各事宜令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九八五四號……………一七〇七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七〇七
(同日施行)

●廣東反省院暫行辦事細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二五三號	一七〇八
●江西反省院辦事暫行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西反省院第一二四一八號	一七一二
●廣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二六五號	一七一四
●浙江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反省院第八七九〇號	一七一五
●安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安徽反省院第九一二五號	一七一七
●江西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西反省院第一二四一七號	一七一八

〔附〕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七一九
----------	-------------------------	------

第二節 管理

●浙江反省院管理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反省院第八七九〇號	一七二〇
●安徽反省院管理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安徽反省院第九一二五號	一七二七
●廣東反省院管理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二六五號	一七三〇
●江西反省院管理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西反省院第一二四一七號	一七三四

第三節 訓育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二十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二常會核准修正	一七四一
●浙江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反省院第八七九〇號	一七四一
●安徽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安徽反省院第九一二五號	一七四三
●廣東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二六五號	一七四五
●江西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西反省院第一三〇二〇號	一七四六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律師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司法部公布.....一七五〇

●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消極資格與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無關函(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四號.....一七五四

●解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過合法大赦仍可復充律師令(附原呈)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一七一號.....一七五五

●刪除律師章程第十條應毋庸議令十七年十月四日司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〇七三號.....一七五五

●武進縣法院非吳縣地方法院區內之初級法院依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吳縣公會律師既已兼區不得再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電(附原電)十九年四月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九號.....一七五五

●解釋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為有給職與律師章程第一三條所謂有俸給公職相令(附原函)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三號.....一七五六

●律師章程第一四條所稱商業不包括行醫在內令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江四高等法院第八八四五號.....一七五七

●解釋律師兼充委員僅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認為有給職令(附原呈)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四〇〇號.....一七五七

●解釋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函.....一七五七

●其一(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三號.....一七五七

●其二(附原建議書)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司司法部批觀律師公會第八三五號.....一七五八

●其三(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司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三六四號.....一七五九

●偵查庭未便為律師設席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一七六號.....一七五九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為設席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一八〇號.....一七五九

●民事調解處未便特設律師座位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令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八〇號.....一七六〇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五號.....一七六〇

● 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區域應以訴訟管轄為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河	一七六〇
● 律師迴避原任區域執行職務其日期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	一七六一
● 特種臨時刑事法庭退職人員充當律師毋庸迴避原任區域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	一七六一
● 法院書記官雖未奉有委令應受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	一七六二
● 承審員不在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範圍以內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最高法院	一七六二
● 前上海臨時法院法官於法院改組卸職後應受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令	(附原呈)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	一七六二
● 縣法院審判官在原管轄之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應准登錄但原縣法院管轄區域內案件不得接受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五三三〇號	一七六三
● 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應許律師出席辯護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三六〇號	一七六三
● 解釋士劣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紹興律師協會解字第一號	一七六三
● 指定律師辯護時准由公家每案支給車費一元令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六五	一七六三
● 上海外國律師請領證書及執行職務辦法布告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三號	一七六三
● 外國律師在上海特區法院聲請登錄應繳相片二張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法院第二分院第六六	一七六四
● 規定律師繳補相片辦法令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七二號	一七六四
第二節 資格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七六五
第三節 登錄 證書		

●律師登錄章程(附源式)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告(同日施行).....一七六七

●凡已未登錄各律師應分別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告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通告第三號.....一七六八

●核示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各疑點令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七〇號.....一七六九

●未經遵限覆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及格論令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三七號.....一七六九

●律師換領新證後仍在原登錄區域內請求登錄執行職務須呈驗新證無庸繳費令.....一七六九

●其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一號.....一七七〇

●其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九四六號.....一七七〇

●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令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七一六號.....一七七〇

●律師未經撤銷登錄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內移轉登錄執行職務無須重繳登錄費電.....一七七〇

●其一(附原電)十九年一月四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一七七〇

●其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一四六號.....一七七〇

●律師未經正式法院判處徒刑應准登錄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一〇一號.....一七七〇

第四節 公會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關於外籍律師應另籌辦法令(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一七七二

●取締未加入公會之律師出庭函(附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省政府第二八號.....一七七二

●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函(附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省政府第二九號.....一七七三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令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一七七四

●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一七七四

●解釋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任常年法律顧問令(附原函)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三號.....一七七五

●律師公會關於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九七五
●安徽懷甯律師公會會則十七年六月二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七二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九七五
●江西贛縣律師公會會則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五三五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九八一
●湖南邵陽律師公會會則(附名簿式)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八七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九八七
●浙江永嘉律師公會會則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六九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九九三
●江西吉安律師公會暫行會則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四七三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九九九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八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〇四
●浙江杭縣律師公會會則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二八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〇七
●江蘇吳縣律師公會會則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六一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一二
●湖北武昌律師公會會則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六三三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一八
●唐山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六一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二四
●柳州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八三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二九
●瓊崖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八三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三五
●綏化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五月二日司法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五三五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四〇
●浙江瑞安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四一〇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四六
●鐵嶺律師公會暫行會則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遼寧高等法院第七七八六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五二
●熱河承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九八六八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五八
●江蘇江都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九月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五九四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六三
●湖南常德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一八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六九
●湖南湘潭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一八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七四
●綏遠歸綏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第一二〇一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八〇
●松江律師公會會則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七五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號	一八八五

●石門律師公會會則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五九三號	一八九〇
●東省特別區域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二五四號	一八九七
●青島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一八三號	一九〇二

第五節 懲戒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九〇七
●律師在縣政府出庭變更當事人之陳述應照律師章程第三五條辦理令	(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前司法部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八八一號	一九一〇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受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首檢官監督所請組織律師懲戒委員會應照准令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九二六五號	一九一一

第四章 會計師

第一節 通則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一一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一九一五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一九一六

第二節 服務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九一七
----------	--------------	------

第三節 懲戒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公布	一九二一
---------------	---------------	------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附圖樣)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二五
●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令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一五號	一九二九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二九
●委任職機關鈐記由主管機關刊發令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八八號	一九三一
●法人登記處鈐記應由高等法院依委任鈐記式樣刊發并冠以某法院或縣政府字樣令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四〇五號	一九三二
●國葬法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三二
●國葬儀式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三二
●區自治施行法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九三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九四〇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一條第二款規定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并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令十九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九二號	一九五〇
●解釋教徒不得謂為宗教師其所任工作居領導地位者以宗教師論咨(附原咨)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四四四號	一九五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五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十年四月三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公布	一九五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九五九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式)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六二
●縣保衛團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九六六
●省市縣勘界條例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六九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七一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呈式)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七五
●解釋著作權法各項疑義令	(附原函及原呈)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函國民政府秘書處解字第一三六號	一九七八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七九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八三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一九八五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一九八六
●解釋中國紅十字會在未有特定法規以前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應受主管官署監督咨	(附原咨)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三三四號	一九八七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八八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咨	(附原咨)十九年二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二二八號	一九八九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市為公安局咨	(附原咨)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三三六號	一九九〇
●解釋官署不得逕行處分荒廢寺廟若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義務只能革其住持之職不得強提款項財產咨	(附原咨)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三五七號	一九九〇

●解釋佛教會於所屬無人承繼之寺廟在不違反歷來傳受習例範圍內得為遴選住持又處分荒廢寺廟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咨(附原咨)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四二三號	一九九一
●寺廟登記條例(附簿式)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一九九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同日施行)	二〇〇一
●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團體係指法令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咨(附原咨)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二八九號	二〇〇七
●國民體育法(同日施行)	二〇〇八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同日施行)	二〇〇九
●救災準備金法(同日施行)	二〇一二
●電影檢查法(同日施行)	二〇一三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同日施行)	二〇一四
●教育會法(同日施行)	二〇一五
●技師登記法(同日施行)	二〇二〇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同日施行)	二〇二三
●建築工程圖樣及設計書表能否認為合於技師登記法第四條三款所稱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可由主管部酌量認定咨(附原咨)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八一號	二〇二四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二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同日施行)	二〇二八